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1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2、上述 1、3-8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

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14
-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4 年度薪酬》的	√			

	议案				
6.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